

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

一、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，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，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，其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之。

二、本府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授權，公告本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身故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（二）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新臺幣十萬元。

（三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如附表：

項次	公告區域	緊急救援費用 最低保險金額
一	雪東線：雪山東峰、雪山主峰	新臺幣三十萬元
二	雪山西稜線：匹匹達山、頭鷹山、大雪山	新臺幣五十萬元
三	聖稜線：雪山北峰、布秀蘭山、素密達山、凱蘭特崑山、北稜角	新臺幣五十萬元
四	武陵四秀線：桃山、品田山、池有山、喀拉業山	新臺幣三十萬元
五	志佳陽線：志佳陽大山	新臺幣三十萬元
六	雪劍線：推論山、油婆蘭山、佳陽山、小劍山、大劍山	新臺幣五十萬元
七	南湖大山線：審馬陣山、南湖北山、南湖群峰	新臺幣五十萬元
八	北一段：巴巴山、中央尖山、甘薯峰	新臺幣五十萬元
九	北二段：730 林道、遠多志山、甘薯南峰、無明山、鈴鳴山、閃山、北畢祿山	新臺幣五十萬元